

⑨

清远市科学技术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441802120190603339 号

用人单位：三和材料科技(广东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PARK JONG CHUL

用人单位地址：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一路6号A2
栋3层304-3号

本机关于 2019 年 06 月 17 日受理你（单位）提出的外国人来
华工作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
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准予行政许
可，有效期自 2019 年 0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7 日。



本通知书已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：邓燕芳

（本凭证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卷备查。）